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780號

聲 請 人 王嘉瑋

相 對 人 黃柏睿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為票據法第12條所明定，而依同法第124條關於第25條第1項「指己匯票」之規定，既不準用於本票，則此項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本票，該受款人之記載，應認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查本件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發票人欄記載「黃柏睿」，復於受款人欄記載「黃柏睿」，依上開說明，應認係無記名票據，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1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0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鳳山簡易庭

0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06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4月3日	15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日	TH0000000
002	113年4月3日	15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日	TH0000000
003	113年8月22日	67,500元	未記載	113年8月22日	TH008554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